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水务综合保障—2025 年食堂运转和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 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大地（北京）蔬菜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水务综合保障—2025 年食堂运转和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供应商（乙方一）：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一号中二区二层 201

供应商（乙方二）：万丰大地（北京）蔬菜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大辛庄辛英街 5 号 123 室平房

鉴于：

1、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双方约定为其餐厅提供全面餐饮配套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义务。

2、乙方为依法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餐饮管理及服务工作。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提供加工制作、管理及食材供应等餐饮服务，负责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本部、门头沟试验基地、永乐店试验基地三处食堂相关服务工作，就餐方式为自助餐形式，就餐人数约 290 人。共需餐饮服务人员共计 20 人。

合同款项中含餐饮公司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保费、劳动保护费、残保金、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餐饮公司提供全体职工工作日的一日三餐；节假日值班人员的中餐和晚餐的服务工作。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水工东大厅二层职工食堂面积约为 800 平米，门头沟试验基地位于门头沟区滨河路，食堂面积约 90 平米，永乐店试验基地位于通州区永乐店镇，食堂面积约 100 平米，就餐方式为自助餐形式。

第二条 合作条件

2.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餐厅、灶具、厨具、餐具等工作设施，乙方不得改变服务用途。甲方负责其提供的工作设施的维修保养。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品的采购、制作、餐厅服务和厨房、餐厅等相关区域卫生保洁以及设备、设施、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保管、维护等工作。

2.3 甲方承担餐厅发生的水、电、燃气、空调、取暖、餐厅的物料、垃圾清运、后厨消杀、隔油池清洗、烟道及竖井管道清洗所发生的费用。

2.4 乙方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乙方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劳务费用、社保及各项福利，承担派驻人员的培训工作。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第三条 餐饮标准

早餐凉菜不少于4种；风味主食不少于6种；点心不少于5种；每天有豆浆、牛奶、鸡蛋。

午餐冷菜不少于2种；热菜不少于6种（含3种主荤菜、1种荤素搭配炒菜、2种素菜）；点心不少于6种，另加一种面点主食（馄饨、水饺、面条）；粥2种；汤1种；时令水果2种；酸奶1种。

晚餐根据实际从简，热菜2种，主食1种。

会议、工作用餐标准参照甲方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食品配送要求

4.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2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杂货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4.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4 数量方面要求：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乙方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5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货物须在 2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方。

4.6 乙方应对出入库进行严格管理，按照实际情况做好记录，确保账实相符。

第五条 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期：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RMB 4198590.28 元（大写：肆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元贰角捌分），其中乙方一餐饮加工制作及食堂管理费 17988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二食材费 2399790.28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元贰角捌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5.3 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后续费用在合同执行3个月后，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食材费按月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2）合同全部履行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费用；食材采购最终费用按食材实际供应数量及投标报价表相应单价（或根据调价原则调整后的单价）进行结算。

5.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5.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前期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前由上年度实施单位延续服务，上年度实施单位服务费用由本年度中标单位支付（即乙方），按本年度费用标准和甲方确定的用餐人数和服务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全额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本年度中标单位应在收到首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完成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逾期未对付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该笔款项。

5.7 为确保食堂正常运转，本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前，期间服务费由下一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格标准计算支付。

5.8 食材及低值易耗品费用

乙方须每半个月在甲方食堂指定位置公示食材采购价格，公示时间应具有时效性，须在一周以内公示前一个月中或月末的价格。

乙方须在每个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个月食材及低值易耗品费用明细单，逾期造成甲方履行财务程序的影响，按照违约予以扣除（不超过应结账月份实际支出的 1%）费用。

5.9 乙方应建立动态沟通机制，确保进货价格应科学合理，调价原则：当投标报价高于一般商场或超市价时按商超价调整。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6.2 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使用人自觉遵守。

6.3 审定乙方提出的食堂年度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

6.4 院本部水工东大厅二层职工食堂免费提供建设面积 800 平方米作为乙方的工作场地，在一层为食堂工作人员提供休息房间。

门头沟试验基地位于门头沟区滨河路，食堂面积约 90 平米，提供服务人员住宿条件。

永乐店试验基地位于通州区永乐店镇，食堂面积约 100 平米，提供服务人员住宿条件。

6.5 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进行不定期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年度考核。如该年度职能主管部门有同类考核的，甲方认可该项考核结果，不再进行重复考核。考核评分包含职工满意度等基本内容。

6.6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7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等。

6.8 甲方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

6.9 甲方负责核查饮食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并指导执行。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法律法规，为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职工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及服务。

7.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上墙公示，接受职工监督。

7.3 乙方应合法合规经营管理，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部分转租、转借他人。

7.4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职工食堂对外经营、配送外卖。

7.5 如遇需要增加品种时，所需设备设施应提前报批甲方，经甲方同意，获得甲方款项后方可实施。

7.6 如遇服务项目、范围、服务人数增加等特殊原因，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服务费增项。

7.7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备、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7.9 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乙方应制定餐饮服务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建立餐饮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档案。

7.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7.11 乙方的员工应做到证件齐全（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管理应符合北京市政府及甲方要求。

7.12 乙方应确保按照乙方承诺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服务工作。

7.13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

7.14 乙方应建立原料、食材制作加工、能源使用等方面的节约节能管理制度，本

着保质节约的目的，避免各项浪费和多余开支。

7.15 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做出积极响应。

7.1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定期提出餐饮服务改善计划，不断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7.17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餐具、用具、设备、设施等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7.18 乙方应对供餐区域内的食品安全、消防等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监管人员，及时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报告。

7.19 乙方应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餐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及其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7.20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停气等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正常供餐。

7.2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处理结果须经甲方认可。

7.22 乙方负责向所有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提供宿舍并承担一切管理上的责任，在提供住宿条件和乙方服务人员在住宿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纠纷与诉讼均与甲方无关。

7.23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范围内就餐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杜绝火灾、燃气泄漏、重大工伤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如由乙方原因发生此类事故，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八条 甲方的设备设施

8.1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进入服务场地时，应查验服务场地内设施设备及就餐用具的数量及质量，确认甲方设备、设施及用具的数量和完好情况后与甲方签署交接清单并接管甲方的设施、设备及就餐用具。交接清单包括设备清单、设施清单、就餐用具清单，此交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8.2 交接清单中所有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和日常维护。

8.3 甲方的设备、设施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应按交接清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归还时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在使用寿命期内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如因乙方不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乙方未尽看管义务等原因而导致的遗失或提前报

废更换，则乙方应照原价赔偿，如导致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应负责修理并使其能在使用寿命周期内正常使用，并承担修理费用。

第九条 人员

9.1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物业公司的共同管理制度，遵守进出通道和活动区域规定。

9.2 乙方应有严格的员工考勤记录、培训和奖惩机制，并对员工宿舍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并定期检查。

9.3 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9.3.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9.3.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9.3.3 乙方主要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9.3.4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9.4 进场前一周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本合同项下全体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等资料，确保全体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的健康标准。

9.5 供应商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项目经理、厨师长）相对稳定，以上人员如需变动，需提前一个月征得甲方同意。其他人员的变动或增减应随时到甲方备案并更换相关的人员资料。无备案人员将视为不合格人员。

9.6 乙方应提供具有餐饮管理和服务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服务，并保证在甲方就餐场所工作的乙方人员必须和乙方签有正式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9.7 乙方员工在甲方就餐场所工作必须同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不得无故进入甲方工作区域，在工作期间应当统一着装，并使用必要的劳保用具。

9.8 如因乙方员工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标准而引起甲方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7日内进行员工调整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第十条 食品卫生安全及相关责任

10.1 餐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加工和管理，并进行相关的认证工作。

10.2 餐饮公司应有完整的物流配送体系，追溯制度落在实处，确保原料安全，原料运输使用专业密闭箱车。

10.3 甲方随时抽查餐厅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餐厅每日统计食用油的用量，甲方每月汇总抽查比对（原料初加工、贮存等所有环节实施标签制管理；饭菜制作杜绝滥用相关食品添加剂，必须用的也应在品种或重量上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三类炸油不得用于包子、饺子、肉馅饼和蔬菜的出品制作。）

10.4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5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随时对餐具、用具进行洗涤、消毒，保证其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保证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食品卫生检查，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处罚等相关责任。

10.6 签订《安全责任书》和《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承诺书》。

10.7 对餐厅卫生检查评分。

10.8 乙方须清除供餐区域内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物（包括食品和非食品类），并将垃圾打包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而不产生任何遗撒现象。

10.9 建立疫情、意外情况等各项应急预案。

10.10 所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乙方餐饮服务有关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政府部门的相关处罚等。

第十一条 许可证和执照

11.1 乙方须具备在北京为本项目进行运营服务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餐厅运营资格，如因乙方原因在此期间丧失运营资格，引致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1.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所有申报和审批准备工作，按照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甲方和乙方分别提供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需要的各项证明资料；因单方原因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而遭受的行政处罚及一切民事、行政责任，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要求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需在终止前 30 天告知对方，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取得一致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未完成时段合同餐饮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12.2 如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未完成时段合同餐饮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12.3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后，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各项费用，视为甲方违约，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另行支付拖延期限内每日的滞纳金。

1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处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内餐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违约金。

12.5 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 2000-10000 元，甲方从当月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后，乙方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6 为强化乙方的履约能力，提高乙方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考评，针对乙方承诺和本合同各项规定、标准与要求，将其细化为考评项目，在菜品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打分，同时将工作满意度调查列入考评项目中。甲方将对履约考评不合格的进行罚款，考评不合格的罚款金标准为合同内乙方管理服务酬金的 10%。因乙方原因，对于出入库存在盘亏的情况，出现第一次由乙方负责补齐盘亏金额，出现第二次由乙方负责两倍补齐盘亏金额，出现第三次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

12.7 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应重新提供相同价值餐品一份，并对此记录在案，甲方将处于每次 500 元罚款，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8 乙方需要调换项目经理及厨师长等时应在甲方的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做好交接工作，否则甲方可按照 3000 元/人次给予处罚。

12.9 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金额赔付并按 5000-50000 元人民币金额惩罚。

12.10 甲方于当月支付乙方上月的合同费用,一旦乙方发生违约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暂扣当月及以后的相关应结算费用,直至乙方完成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2.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12.12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2.13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事和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好甲方控制好食材费用,若超出双方约定的金额,超出费用由乙方担负。

12.14 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12.15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考核指标,并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12.16 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7 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如发现乙方人员有泄密行为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18 乙方人员对甲方的各项活动有保密义务,乙方应与乙方用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如发现乙方人员有泄密行为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与新选聘的餐饮服务企业进行交接。乙方未给甲方交接过渡期（指合同期满前一个月）而擅自停止供餐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提前 30 天填报甲方的资产、设备、资料等交接清单，送甲方核实并按清单交接。交接中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范围内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完好、干净、整洁，无污物污渍，无垃圾，保证在数量上、质量上、环境上等各方面达到甲方要求，如达不到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

13.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办理下列移交事项：

- (1) 由其所管理的与餐厅相关的全部档案资料；
- (2) 餐饮用房和属于甲方的场地、设备设施、工作器具等；
- (3) 财务结算及相关资料等。

13.5 合同期内，双方的合作模式、费用标准发生变化的或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临时性的、应急等任务导致的加班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4.2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5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6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电话： 010-68731802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037

乙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一号中二区 2 层 201

电话： 010-53328116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038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5 年 4 月 17 日

乙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敬贤家园北里 A 区 5 号楼 2 层 202

电话： 13521558888

传真： /

邮政编码： 102604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确认数量、日常监督考核、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 20 天内。

四、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水务综合保障—2025 年食堂运转和食材采购项目工作，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及服务过程中的各项记录。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保障了职工正常就餐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总结报告、日常监督考核记录，
2	绩效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要求	并通过向全体职工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确认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后签认。
3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食材采买、人员考勤等各项原始记录，确认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数量、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签认。
4	管理要求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职工食堂管理办法	
5	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总结报告、各项规章制度、日常监督考核记录等，确认服务质量达到既定要求后签认。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本部、门头沟试验基地、永乐店试验基地。	

3	商品包装材料 环保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付款进度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5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2：联合体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万丰大地（北京）蔬菜有限公司及 / 就“水务综合保障—2025 年食堂运转和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万丰大地（北京）蔬菜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联合体各成员分工：
 - （1）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餐饮加工制作及食堂管理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2）万丰大地（北京）蔬菜有限公司负责食材采购，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4198590.28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798800 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43 %。

（2）万丰大地（北京）蔬菜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399790.28 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57 %。

.....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万丰大地（北京）蔬菜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